

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峽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4
7.5	中标通知.....	7.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
7.7	履约保证金.....	7.7
7.8	签订合同.....	7.8
8.	纪律和监督.....	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
8.5	投诉.....	8.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hr/>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评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格式一：投标书.....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格式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五：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格式七：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格式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附：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9886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12 号二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37677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u>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3年 月 日前。</u> 形式： <u>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u> <u>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本项目报价方式：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方案文件/揭晓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备用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2(B)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在电子备用光盘的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p>光盘（揭晓光盘需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4	否决投标	<p>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p> <p>电子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p> <p>①不符合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p> <p>②不符合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p> <p>③不符合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p> <p>④不符合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p>
10.5	投标文件份数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宜超过500M);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技术方案文件及揭晓文件除外）。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投标人代表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0	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暗标形式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方案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信文件 资格评审 标准	见后附件三	满足左述要求
2.1.3	资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文件部分权重：3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70%。 总分=资信文件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3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70%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附件一：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勘察设计 资信文件 [100分]	投标形式（5分）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得5分，联合体投标的得4分。	
	企业类似业绩 （30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24分。	
	企业业绩获奖 （2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0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7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5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最多得25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25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 水平（25分）	1、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且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工作经历按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日期起计算） （2）2018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市政给排水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5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级（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 （3）2018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2分。	

		<p>2、各专业负责人（排水专业、结构专业、造价专业、岩土专业、测量专业）勘察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为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得1分，每1名为中级职称得0.5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5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3）各专业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每1名参与过类似业绩者得0.5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3分。</p>	
	服务及措施 (5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得0-5分。	
	信誉 (10分)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认证的得5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2、A级纳税人认证：须提供由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的相关截图。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p>	
	合计100分		

注：1、类似业绩：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3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和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中至少一项材料可以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本招标文件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需提供主管部门下达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

合格证等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③人员类似业绩依照上述要求。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负责人名字或担任岗位等信息的，须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业绩获奖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如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需同时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若为人员获奖，证书需体现相关人员的名字或岗位等信息，否则须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1）所有拟投入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含分公司）2023年7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否则不得分；（2）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3）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勘察业绩、岩土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承担勘察任务方提供，其它评分内容按联合体主办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5、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5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文卷质量高。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勘察设计方案(90分) 现状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掌握程度(40分)	1、熟练掌握片区水文地质资料，包括降雨资料、河涌水文资料、外江洪潮资料等。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熟悉项目所在地的管网情况，包括管网布置、走向、运行水位和通畅情况情况。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熟练掌握区域周边排水除涝设施情况，包括泵站、水闸、排水管道等。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熟悉项目所在区域各类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能够分析透彻区域内涝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策略。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勘察 设计 方案 [100]	建设 方案 及附 图(40 分)	<p>1、提出科学完整的内涝治理总体方案及近远期建设目标。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对现状设施内涝防治能力进行评估及工程优化布局。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3、工程建设方案各项设施设计内容完整合理。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4、附图完整，包括内涝治理工程总图、新建排水管道图纸、新建泵站及调蓄池设计图纸等。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5、相关专篇设计合理，如海绵城市专篇、树木保护专篇等。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3-4】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重点、 难点 (5 分)	<p>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绿色、 节能 (5 分)	<p>绿色、节能设计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投资控制 (5分)	<p>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合理。 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注：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得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信文件 部分得分 <u>(A)</u>	勘察设计 方案部分 得分 <u>(B)</u>	综合得分 (得分 =A*30%+B*70 %)	排序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2)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 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4)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资信文件形式评审、资信文件资格评审、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5) 资信文件详细评审；

(6) 汇总投标人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未能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0.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3 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揭晓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3.1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1-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资信文件详细评审及得分汇总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文件部分得分 A*3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B*70%。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及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宜超 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2.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阶段）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格式四）。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不需提交证明文件）；

（6）营业执照。

（7）企业资质证书。

（8）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9）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10）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1）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及措施。

（12）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13）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格式五）。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作品主题、编制年月。

(b)目录。

(c)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本项目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格式三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勘察及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八、其他资料